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5日~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2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634,376,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63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28,500,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1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5,875,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5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鸿昌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4,368,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7,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422%;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疆光华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4,368,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7,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422%;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康益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4,368,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7,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422%;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泉州振茂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4,368,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7,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422%;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收到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风投")出具的《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苏高新风投计划自2018年8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2018年8月4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1日、9月14日及9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和《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对苏高新风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8年11月26日,苏高新风投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苏高新风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9,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高新风投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9日	9.50	545,779	0.2843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12日	12.21	960,180	0.5001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20日	12.03	959,640	0.4998
合计	大宗交易			545,779	0.2843
	集中竞价			1,919,820	0.99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高新风投	合计持有股份	10,145,679	5.2842	7,680,080	4.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145,679	5.2842	7,680,080	4.000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苏高新风投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减持事宜与其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8-05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有公司24.62%股份的股东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40,930,4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转让给罗麟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40,930,4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转让给罗烨栋先生。转让完成后,罗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30,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30,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

中文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英文名称	FORTUNE INDUSTRIAL CO.
商业登记证	53707813-000-02-18-9
登记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东主/主要负责人	黄达文
公司性质	独资私人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日

2、罗麟

姓名	罗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82**********27
境外居留权	香港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3、罗烨栋

姓名	罗烨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82**********14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收到富达实业的通知,其于2018年11月26日与罗麟女士、罗烨栋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富达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930,4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1%)转让给罗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930,4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1%)转让给罗烨栋先生。本次转让完成后,富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3,060,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罗麟女士将直接持有本公司6.11%股份,罗烨栋先生将直接持有本公司6.11%股份。

罗麟女士与罗烨栋先生分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先生的女儿和儿子,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一致行动人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及股东慈溪市启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启胤")。本次变动前,罗麟女士与罗烨栋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麟女士与罗烨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9,158,195股,占公司总股本61.07%,其中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46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58.28%;慈溪启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9%。本次变动后,罗麟女士与罗烨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019,097股,占公司总股本73.29%,其中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46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58.28%;慈溪启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2.79%;罗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30,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30,451股,占公司总股本6.1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具体持股结构图如下:

2、本次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罗麟女士和罗烨栋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均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8 年11月26日,富达实业和罗麟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富达实业公司

乙方(受让方):罗麟

1、标的股份

1.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盛硅业40,930,451.00股股份(占合盛硅业股份总数的6.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股份转让款

2.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40.1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643,357,607.65元(大写:壹拾陆亿肆仟叁佰叁拾伍万柒仟陆佰零柒圆陆角伍分)。

2.2与标的股份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需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从当期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后予以代缴。

3、付款及过户安排

3.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支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六个月内再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一年内付清剩余的转让款。如不能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逾期部分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取利息。

3.2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陈述与保证

4.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3)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4)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分。

4.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应按转让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向乙方过户股票或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股票不能过户的情况,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2018 年11月26日,富达实业和罗烨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富达实业公司

乙方(受让方):罗烨栋

1、标的股份

1.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盛硅业40,930,451.00股股份(占合盛硅业股份总数的6.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股份转让款

2.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40.1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643,357,607.65元(大写:壹拾陆亿肆仟叁佰叁拾伍万柒仟陆佰零柒圆陆角伍分)。

2.2与标的股份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需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从当期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后予以代缴。

3、付款及过户安排

3.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支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六个月内再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一年内付清剩余的转让款。如不能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逾期部分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取利息。

3.2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陈述与保证

4.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3)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4)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分。

4.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应按转让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向乙方过户股票或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股票不能过户的情况,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富达实业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罗麟、罗烨栋及其一致行动人)》。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公司名称:富达实业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于2018年11月26日分别与罗麟女士及罗烨栋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1,860,9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2%)分别转让给罗麟女士和罗烨栋先生,此部分协议转让的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将按照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时间进行交割。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富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83,060,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简称	指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富达实业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合盛硅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合盛硅业;股票代码:60326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富达实业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与罗麟、罗烨栋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富达实业公司于 2018 年11月26日签署的合盛硅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英文名称	FORTUNE INDUSTRIAL CO.
商业登记证	53707813-000-02-18-9
登记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东主/主要负责人	黄达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公司性质	独资私人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和资金安排等需求而作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达实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合盛硅业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富达实业于2018年11月20日通过合盛硅业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达实业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富达实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持有合盛硅业股份164,921,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

2、本次权益变动系富达实业与罗麟女士、罗烨栋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致,由富达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930,45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1%)转让给罗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930,45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1%)转让给罗烨栋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富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3,060,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富达实业与罗麟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富达实业公司

乙方(受让方):罗麟

1、标的股份

1.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盛硅业40,930,451.00股股份(占合盛硅业股份总数的6.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股份转让款

2.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40.1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643,357,607.65元(大写:壹拾陆亿肆仟叁佰叁拾伍万柒仟陆佰零柒圆陆角伍分)。

2.2与标的股份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需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从当期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后予以代缴。

3、付款及过户安排

3.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支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六个月内再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一年内付清剩余的转让款。如不能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逾期部分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取利息。

3.2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陈述与保证

4.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3)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4)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分。

4.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应按转让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向乙方过户股票或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股票不能过户的情况,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2018 年11月26日,富达实业和罗烨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富达实业公司

乙方(受让方):罗烨栋

1、标的股份

1.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盛硅业40,930,451.00股股份(占合盛硅业股份总数的6.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股份转让款

2.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40.1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643,357,607.65元(大写:壹拾陆亿肆仟叁佰叁拾伍万柒仟陆佰零柒圆陆角伍分)。

2.2与标的股份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承担,如需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从当期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后予以代缴。

3、付款及过户安排

3.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支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六个月内再付总价款的三分之一,一年内付清剩余的转让款。如不能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逾期部分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取利息。

3.2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陈述与保证

4.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3)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4)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分。

4.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应按转让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向乙方过户股票或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股票不能过户的情况,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信息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7905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股票简称	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	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4,921,805.00股 持股比例:24.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83,060,903.00股 本次变动数量:81,860,902.00股 变动比例:1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收到股东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风投")出具的《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苏高新风投计划自2018年8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2018年8月4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1日、9月14日及9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和《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对苏高新风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8年11月26日,苏高新风投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苏高新风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9,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5,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